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莎琳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莎琳女士无法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莎琳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莎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莎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莎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莎琳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莎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华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

李华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李华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李华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附件：

李华峰先生简历

李华峰，男，1962年出生，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及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万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风险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家村镇银行——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董事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李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